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排球校隊新生招生簡章

校名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校址		南投市樂利路 200 號		
網址		http://www.wu-yu.ntct.edu.tw/		
電話		049-2246346	傳真	049-2246347
對應科班別		高職部各科		
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二、 <u>凡於國中期間體格健全且對排球有興趣者均可報名。</u>	種類	名 額
			排球	10
選才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排球	
		測驗時間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測驗地點	五育高中排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術科項目及配分方式如下： 1.爆發力測驗(立定跳遠 20%)。 2.一分鐘仰臥起坐(20%)。 3.一分鐘九公尺折返跑(20%)。 4.高、低手傳接球(20%)。 5.綜合比賽(20%)。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術科項目總成績相同時，以綜合比賽為優先順序錄取，備取 5 名。		
備	1.報名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2:00 及下午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衛組或來電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 http://www.wu-yu.ntct.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註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無者可免）。
-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 (7)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
- (8)回郵信封。
- (9)其他：……（學校需檢閱之資料）

4.報名費用：200 元。（於 6/5 當天考完試後歸還）

5.測驗時間：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放榜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向本校主辦單位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09:00-下午 15:00。含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畢業後三日內送達本校。

11.資料使用須知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 4)，請考生詳細閱讀。

12.體育組於排球隊新生入學後審查資格陳核，入學時免繳雜費；入學後每學期由教練及體育組考核通過者一律免繳雜費，本校另訂有優秀運動員入學獎勵辦法(附件 5)。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排球校隊招生報名表

項目：☐排球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專長位置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中學		
通 訊 處	☐ ☐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 （1）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無者亦可）。 ☐ （4）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 （5）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證件審查		報名收件	

五育高中 110 學年度排球校 隊招生參加證	參 加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甄 選 測 驗 種 類	
	測 驗 報 到 時 間	110 年 6 月 5 日 (星期六) 上午 8:30~9:00 報到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排球校隊學生。茲同意在學
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依學校輔導退出校隊，並遵守相關規定。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排球校隊，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
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
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同意退出校隊，並遵守相關規
定。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資料使用須知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9 學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110 學年優秀運動員入學獎勵辦法

105 年 3 月 5 日訂定

106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目的：配合十二年國教、鼓勵國中畢業生優秀排球運動員就讀本校，特訂定之。

貳、對象類別：男子排球運動

參、辦法：

第一條：凡國中應屆畢業學生，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 2、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前八名者。
-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 4、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二個以上，獲得前八名。未達參賽隊數以獲前三名者。
- 5、參加縣市政府核定之正式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前三名。未達參賽隊數以獲前二名者。

第二條：體育組於排球隊新生入學後審查資格陳核，入學時免繳雜費；入學後每學期由教練及體育組考核通過者一律免繳雜費。

第三條：排球新生入學時獲選正取選手者依本辦法第一條 1~4 款全國性前三名獎勵 12000 元，全國性 4~8 名獎勵 10000 元。第 5 款全縣性前三名獎勵 10000 元，獲選為備取選手者則依體優生獎勵 8000 元，前述績優生擇優成績獎勵一次（本獎勵辦法與本校一般新生入學獎勵擇優辦理）。

第四條：符合獎勵者有義務參加本校排球代表隊相關訓練活動，如在學期間犯有重大違規者或遭退隊者即終止各項獎勵資格。在學期間辦理休學、轉學者將追回各項獎勵金

第五條：其他有特別狀況時，由體育組提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配合執行。

肆、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